“山西精品”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ZY 系列密封型电液转辙机

2026-11-20 发布　　2026-11-20 实施

“山西精品”认证联盟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1
5 认证依据 2
6 认证模式 2
7 单元划分原则及工厂审查人日数 2
7.1　单元划分原则 2
7.2　工厂审查人日数 2
8 认证环节及实施 3
8.1　认证申请 3
8.2　申请评审 4
8.3　产品检验 4
8.4　初步访问（必要时） 10
8.5　初始工厂审查 11
8.6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13
8.7　获证后监督 13
8.8　再认证 15
9 主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15
10 认证证书 16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6
10.2　认证变更 16
10.3　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18
10.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19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9
12 认证时限 20
13 认证收费 20

前　言

本规则根据“山西精品”认证联盟文件《“山西精品”认证实施管理办法》、《“山西精品”认证技术文件管理要求》，并基于团体标准 T/SXJP 007—2022《“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T/SXJP 042—2023《ZY 系列密封型电液转辙机》要求编制，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山西精品”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由“山西精品”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规则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张雅玲、裴书星、王姣、张耀虎

本规则为首次发布，使用过程中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将进行及时修订。

1 目的

本文件规定了 ZY 系列密封型电液转辙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及流程、认证的实施、认证证书等要求，旨在确保该产品认证工作规范有效地实施。

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ZY 系列密封型电液转辙机的“山西精品”产品认证。

本规则与《“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等配套使用，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

3 引用文件

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所有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338.1-2019《铁路道岔转辙机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T/SXJP 007—2022《“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

T/SXJP 042—2023《ZY 系列密封型电液转辙机》

4 术语和定义

认证依据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实施规则。

密封型电液转辙机：无维护密封型转辙机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6 级的规定（GB/T 25338.1-2019《铁路道岔转辙机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中 5.5.4 要求）

5 认证依据

T/SXJP 042—2023《ZY 系列密封型电液转辙机》

6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7 单元划分及工厂审查人日数

7.1　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型号（电源类型、安装方式）及配置的不同进行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申请认证单位，不同地域生产场地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7.2　工厂审查人日数

7.2.1 初始工厂审查现场审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初始工厂审查	初始工厂审查	初始工厂审查
1～4	9（7.5）	12(10.5)	15(12)
5 个以上	12(10.5)	15(12)	17(15)

认证期满后，复评人日数按照括号中人日数执行。

7.2.2 获证后监督现场审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
1～4	4（3）	6(4.5)	8(6)
5 个以上	6(4.5)	8(6)	10(8)

认证期满后，复评人日数按照括号中人日数执行。

7.2.3 在确定“山西精品”认证现场审查人日数时，需考虑认证单元数、产品特性、生产工艺、认证风险等，适当调整，增加人日数不得超过 30%。

相同申请单位的同一认证对象，增加检查或审查场所的，每增加一个场所，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50%。

相同申请单位的同一场所，增加认证对象种类的，每增加一个种类，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50%。

8 认证环节及实施

认证环节主要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产品检验、初步访问（必要时）、初始工厂审查、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8.1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产品认证相关的技术资料。根据认证工作的需要，认证评审人员可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注：本规则中形如“□”的选框，均以“☒”表示选中。）

序号	资料内容	用途说明	
		备查	批准
1)	产品认证申请书	☒	☐
2)	产品验收技术要求	☒	☐
3)	生产工艺流程及流程图以及关键检验点的设置	☒	☐
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
5)	检验/试验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型号、校准情况等）	☒	☐
6)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清单	☒	☐
7)	产品包装、贮存、使用规定	☒	☐
8)	产品标识情况及可追溯性规定	☒	☐
9)	产品质量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	☐
10)	实验室资质（如有时）	☒	☐
注：在图纸和技术文件的提供过程中，可协商提供形式，并得到双方书面认可。			

8.2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申请。

8.3　产品检验

8.3.1 抽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可自选工厂评价时抽样或提前抽样。如确定为工厂评

价时抽样，则抽样应在评审组到达工厂在现场审核活动中进行。如确定提前抽样，则现场工厂审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完成后 1 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产品应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从工厂成品仓库抽取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获得，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申请单元中涉及多个规格的，应选取具有代表性产品的进行检验，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所有要求。

8.3.1.1　初次认证/再认证

按照 T/SXJP 042—2023《ZY 系列密封型电液转辙机》的要求从同一批次、同规格检验合格的产品（≥12 台）中随机抽取 2 台样品进行型式检验。

8.3.1.2　获证后监督

按照 T/SXJP 042—2023《ZY 系列密封型电液转辙机》的要求从同一批次、同规格检验合格的产品（≥4 台）中随机抽取 1 台样品进行出厂检验。

8.3.2 试样的制备

按照 T/SXJP 042—2023《ZY 系列密封型电液转辙机》的要求，进行试样制备。

8.3.3 产品检验项目和方法

如果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认证结果并验证具有资质

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评估可以采信及需要进行检验确认的项目，然后确定检验项目，需要在“山西精品”认证评审报告中说明。

产品检验分为产品型式检验和产品出厂检验，检验项目按照认证依据标准要求项目执行。

8.3.3.1　初次认证/再认证

型式检验项目为下表内全部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T/SXJP 042-2023	试验方法 T/SXJP 042-2023
1	工作环境	5.1	6.2
2	液压油	5.1	6.2
3	零部件	5.1	6.2
4	外观、外壳防护、润滑	5.1	6.2
5	动作程序	5.1	6.2
6	液压管路、接头和通道	5.1	6.2
7	电动机	5.1	6.2
8	接点组	5.1	6.2
9	锁闭柱、检查柱与锁闭杆、表示杆	5.1	6.2
10	安全接点	5.1	6.2
11	溢流阀	5.1	6.2
12	密封性能	5.1	6.2
13	油缸窜动	5.1	6.2
14	锁闭力	5.1	6.2
15	绝缘电阻	5.1	6.2
16	绝缘耐压	5.1	6.2
17	耐湿热性能	5.1	6.2
18	耐长霉性能	5.1	6.2
19	耐盐雾试验	5.1	6.2

20	耐高低温性能	5.1	6.2
21	耐振性能	5.1	6.2
22	试验寿命	5.1	6.3
23	外壳防护	5.2.1	6.2
24	锁闭力	5.2.2	6.4
25	监测项目	5.2.3	6.5

8.3.3.2　获证后监督

出厂检验项目为下表内全部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T/SXJP 042-2023	**试验方法** T/SXJP 042-2023
1	转辙机规格参数	4.2.2	测试台
2	液压站规格参数	4.4.2	测试台
3	电液转辙机配置参数	4.5	测试台
4	外观、防松、润滑	5.1	目测
5	胶管高压试验	5.1	测试台
6	接点组动作	5.1	目测
7	滚轮和起动片与动作板间隙	5.1	目测、塞尺
8	接点压力和接触深度	5.1	目测、测克计
9	表示杆挤岔试验	5.1	专用检具
10	挤岔表示杆试验	5.1	专用检具
11	模拟挤岔试验	5.1	目测、专用检具、测试台
12	打杆试验	5.1	专用检具
13	安全接点	5.1	专用检具
14	溢流压力	5.1	压力表
15	高压试验	5.1	测试台
16	油缸窜动	5.1	专用检具
17	绝缘电阻	5.1	500V 兆欧表
18	绝缘耐压	5.1	高压试验仪

19	运行试验	5.1	目测
20	电流、油压、油位、缺口、开口传感器	5.2.3	专用检具

8.3.3.3　采信原则

产品检验结果采信原则有：

a.检验机构应为经过CMA认可，具有检验能力的实验室（包括由于检测机构未覆盖“山西精品”团体标准范围的原因，其出具的盖有检测机构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数据）；

b.所涉及产品的检验报告日期距现场审核日期不得超过12个月；

c.所涉及产品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与认证产品所确认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一致；

d.所涉及产品的具体型号/规格能代表认证产品；

e.所涉及产品检验的具体项目满足认证产品确认标准的要求，且经检验符合要求。

评审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按采信原则，对检验机构的资格以及检验报告中所涉及产品的抽样日期、执行标准、种类、质量等级、具体品种/型号/规格、代表的认证产品范围、检验的具体项目进行审查。

评审组进行现场核实，对抽样产品的代表性进行判断，根据抽样产品相关信息进行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同时对受审核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追溯，并做好相关记录，以证实采信报告的合理性。

采信第三方检验报告时，应将检验报告（经评审组现场确认签字）一同上报认证机构审定。

8.3.3.4　现场见证原则

（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可通过现场见证的方式完成产品检验工作：

国内没有可出具CMA报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时；

除以上情况外，均须按照采信原则执行。

（2）满足以上条件时，可借助企业的实验室现场见证产品检验过程及结果，具体要求如下：

a.需对企业实验室能力进行评估，如资质、设备、人员等，保留评估过程记录以及相关证据；

b.按照检验项目要求，对检验过程进行全程见证，保留见证记录及照片等；

c.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签字确认，保留签字的检验报告；

d.由于现场见证检验过程而增加工作量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人日数。

8.3.4 检验结果

评审组应提交产品检验书面报告，给出评价结果。

8.3.4.1　初次认证/再认证

8.3.4.1.1　判定的规则

型式检验项目应符合本规则中对应的要求，当所检验项目全部符合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时，则判定合格。如本次型式检验失败，允许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检验不合格通知之日

起计算），整改后需重新进行型式检验，一次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为不合格。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视为认证委托人放弃申请。

8.3.4.1.2　复议的要求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评价有异议时，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3.4.2　获证后监督

8.3.4.2.1　判定的规则

获证后监督的检验项目应符合本规则中对应的要求，当所检验项目全部符合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时，则判定合格。如本次年度获证后检验失败，允许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检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需重新进行获证后检验，一次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为不合格。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视为认证委托人本次获证后监督未通过。

8.3.4.2.2　复议的要求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评价有异议时，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4　初步访问（必要时）

检查组应根据受审查方提交的相关资料，熟悉初始现场审查所需了解的基本情况，确定是否具备现场审查的条件。当从提交资料中无

法确定是否具备现场审查的条件时，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访问，必要时需到现场访问。

如初访发现存在不符合时，应要求受审查方在开展现场审查活动前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

8.5　初始工厂审查

8.5.1 审查内容及要求

8.5.1.1　审查内容

工厂审查内容为企业满足《“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要求的程度。

8.5.1.2　审查范围

包括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8.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工厂审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设计、生产。

按《“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职责、资源、文件和记录、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生产过程、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不合格品控制、产品防护与交付、内部质量审核和证书标志等进行审查，同时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关键原材料、外协外购件及其供应商控制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2)生产设备保证能力、生产工序与技术、质检要求的符合性和一致性；关键/特殊工序人员资质核查；工艺纪律执行性核查；

(3)外协外购件的控制、过程及工艺纪律执行、制造检验和出厂

检验的可追溯性和受控性审核；质保体系有效性；有关认证产品质量异议的处置情况；质检标准的符合性和对不合格品控制的有效性；检验/确认/验证的控制；

(4)检测环境和检测设备的符合性、操作方法的一致性和检验报告的准确性；

(5)生产厂至少应具备出厂检验项目所需测量仪器，各仪表的校准应满足要求；

(6)抽样样品出厂检验。

8.5.1.4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审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同一型号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以确认制造厂生产同一认证产品的工艺、设备、原材料、过程控制及性能指标等与型式检验抽取的样品保持一致。若认证涉及系列产品，则抽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a）认证产品的标志和/或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型式检验（抽样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b）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应与型式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c）关键原材料满足产品要求一致性能力的验证。关键原材料变更或其供应商变更，应在实施前应向我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8.5.2 工厂审查结果

评审组应提交工厂审查书面报告，给出评价结果。

工厂审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评审组采用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

不通过，按工厂审查不通过处理。

评审组评审中发现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产品时，可终止审查，申请方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8.5.3 复议的要求

如生产企业对审核结果有异议时，应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6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审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8.7　获证后监督

8.7.1 获证后监督的周期

一般情况下，获证6个月后即可以安排获证后监督，两次监督间隔不超过12个月。若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

8.7.2 获证后监督的主要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持续满足认证依据。

获证后监督主要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

致性复查、监督检验结果（适用时）和证书标志使用情况等。

8.7.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

按照本规则条款8.5要求，对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以及产品的一致性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复查，重点关注各项内容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变化的控制情况、上一次审查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项及观察项的整改情况等方面。

8.7.2.2　监督检验结果（适用时）

监督检验内容按照本规则条款8.3.3.2要求执行。

8.7.2.3　证书标志使用情况

按照“山西精品”标志相关管理要求，对获证产品的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8.7.3 不定期监督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机构可根据情况增加对获证组织的监督频次，实施不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的监督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a)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通用规则中规定的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产品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不能确保持续满足产品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b)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c)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组织违反本机构有关认证要求时。

8.7.4 监督结果

评审组应提交工厂审查和产品检验（适用时）书面报告，给出评价结果。

8.7.5 复议的要求

如生产企业对审核结果有异议时，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7.6 获证后监督结果复核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工厂审查、监督检验（适用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监督审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证书；如果不合格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如果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8.8　再认证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程序同初次认证，人日数按本规则 7.2 中复评人日数执行。

9 主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
1	铝合金铸件	接受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2	灰铸铁件	接受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3	熔模铸造碳钢件	接受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在证书的有效期内需按规定接受认证机构的证后监督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自认证决定之日起计算，一般情况下，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见本规则条款 8.8）。

认证证书保持的条件如下：

(1) 按照本机构的规定进行了监督且评审报告的结论为推荐保持证书；

(2)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本机构认证的有关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3) 在认证有效期之内，获证产品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4) 在认证有效期之内，获证组织未发生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报告中任何一部分；

(5)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获证组织未损害本机构的声誉，未使用本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6) 获证组织及时向本机构提供了产品图纸、技术文件、工艺规程或质量保证能力等有重大变动的信息和资料，并接受本机构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7) 获证组织按时交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10.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证书内容等

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通过后续的认证活动做出的变更认证的认证决定。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影响认证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0.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在生产场所没有变迁，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

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10.2.2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对产品与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提交符合性验证的备案资料如：检验报告等，以便在跟踪审核时进行验证。

必要时，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10.2.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a）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管理者代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b）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c）产品标准换版。

10.3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山西精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相关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不满足《“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相关要求时，认证机构按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经评审组验证产生原因已经消除且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恢复证书。

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有权在认证证书注明的有效期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多数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超过暂停期仍不能恢复的，则撤销认证证书。

(1)获证组织的组织机构、产品的生产条件、设备或质量管理体系有较大改变且影响获证产品继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认证所依据的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已被修订或废止，且产品已不满足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

(3)获证组织在产品性能、检验和试验结果上有弄虚作假行为。

(4)当监督发现严重不合格项，但又不足以撤销认证。

(5)相关方对获证产品的合格性提出重大投诉经查证属实。

(6)当获证产品在国家相关部门的质量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时。

(7)当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尚未得到纠正，或纠正措施不能满足要求。

(8)不能按照本机构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接受监督评审。

(9)无故不缴纳认证费用。

(10)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恢复认证的条件

(1)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经本机构验证产生原因已经消除且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必要时，本机构检查组需到现场进行验证。

(2) 验证报告经认证决定审议通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将视情况决定撤销组织的认证证书：

(1) 认证暂停超过规定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评审验证。

(2) 监督或通过其他途径确认组织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认证标准要求，存在严重问题。

(3) 获证组织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造成严重后果。

(4)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5) 组织倒闭或被兼并。

10.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本规则8.3条款。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条款8重新提交申请。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按照“山西精品”标志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认证委托人应制定必要的证书和标志管理制度以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防止证书、标志的误用。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要素内容、样式见《“山西精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更新的通知》。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认证机构。

12 认证时限

认证机构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审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在自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90天内出具认证证书。

13 认证收费

按照《“山西精品”认证收费指导意见》的要求执行，检验费用按实际发生收取。

ICS 03.120.10
CCS A 00

团 体 标 准

T/SXJP 007—2022

“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

（发布稿）

2022-11-20 发布　　2022-12-15 实施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职责 …… 2
5　资源 …… 2
6　文件和记录 …… 2
7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 …… 3
8　生产过程 …… 4
9　检验 …… 4
10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 4
11　不合格品的控制 …… 5
12　产品防护与交付 …… 5
13　认证产品一致性 …… 5
14　内部质量审核 …… 5
15　证书和标志 …… 6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文件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山西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山西精品”团体标准建设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钢铁行业协会、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必维欧亚电气技术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雅玲、裴书星、王姣、纪小健、朱海新、陈婧超、邓涛、刘宝平、曹秀娟、王鹏、董玉磐、谢力、张耀虎、方捷、刘建毅、王晓明、林挺、袁秀霞、沈政毅、杨智慧。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引　言

按照《“山西精品”认证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工厂应控制获证产品一致性，其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为规范指导“山西精品”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建立确保产品持续符合“山西精品”认证要求的质量保证能力，制定本文件。

在“山西精品”认证实施工作中，工厂应以保证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保持一致为目标，根据本文件及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针对产品特性和生产加工特点，建立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能力。其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也可参考使用。

本文件中的“工厂”涉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

在本文件中，使用如下助动词形式：

“应”表示要求；

“宜”表示建议；

“可”表示允许。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西精品”认证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的术语和定义、职责、资源、文件和记录、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生产过程、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不合格品的控制、产品防护与交付、认证产品一致性、内部质量审核、证书和标志。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精品”认证联盟机构对“山西精品”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的工厂检查活动，生产企业建立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质量保证能力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2016 和 GB/T 27000—200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山西精品”认证负责人

属于“山西精品”产品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内部人员，掌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依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对认证产品变更进行确认批准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

3.2

认证产品一致性

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保持一致，产品一致性的具体要求由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

3.3

功能检查

为判断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的预期功能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所进行的检查。

4 职责

4.1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管理层中指定“山西精品”认证负责人。

4.2 “山西精品”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4.3 “山西精品”认证负责人应具有以下职责和权限：

a） 确保工厂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保证能力；

b） 确保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c） 正确使用“山西精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确保加施“山西精品”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5 资源

5.1 自有资源

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a） 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场所、环境和设施；

b） 必备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c） 确保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5.2 外部资源

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a） 确保持续可获得和正确使用；

b） 保存相关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6 文件和记录

6.1 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6.2 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有效性。

6.3 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至少不低于24个月。

6.4 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山西精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查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7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

7.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

a） 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b） 建立、保持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

c） 保存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采购、使用等记录。

7.2 供应商控制

7.2.1 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供应商选择准则，明确供应商的范围、选择条件、选择方法和程序，并保存合格供应商名录等相关记录。

7.2.2 应建立适当的控制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控制，以确保供应商持续满足工厂的技术要求和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包括：

a） 应明确合格评定要求和指标、采购产品的评定准则、评定的方法和程序等要求；

b） 宜识别供应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关键工序操作人员的能力、制定关键工序作业指导文件、生产过程中环境、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关键工序的监视测量及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等；

c） 供应商应按工厂要求提供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试验报告；

d） 供应商宜建立和实施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7.3 质量控制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a）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零部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b）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零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

购关键零部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c） 对于自产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按第8章进行控制。

8 生产过程

8.1 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必要时，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8.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8.3 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8.4 必要时，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和一致性。

9 检验

9.1 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包括检验频次、项目、要求、方法、判定等。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9.2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

9.3 应对检验结果和有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符合要求方可出厂销售。

10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10.1 基本要求

10.1.1 应配备适宜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标准要求。

10.1.2 检验试验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检验要求。

10.2 校准/检定

10.2.1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检定，对内部校准的，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

定状态应方便识别。

10.2.2　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证据。

10.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应按规定要求对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11　不合格品控制

11.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11.2　对职能部门的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11.3　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2　产品防护与交付

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13　认证产品一致性

13.1　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应保存相关记录。

13.2　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持续符合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要求。

14　内部质量审核

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记录。

15 证书和标志

15.1 对“山西精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山西精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及认证机构对标志的管理要求等规定。

15.2 对于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山西精品”标志，应保存使用记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

团体标准

“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

T/SXJP 007—2022

※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编印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29 号（030002）

电话：0351- 7998599

网址：http://www.shanxijingpin.org.cn/

邮箱：sxjptb@163.com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文件

山西精品发〔2022〕9号

“山西精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山西精品”认证证书的规范性，提升“山西精品”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山西精品”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文件所称的“山西精品”认证证书是指产品通过“山西精品”认证后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

第三条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精品”认证证书的制定、发布、备案、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联盟成员单位开展认证活动应依法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

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的指导下，对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

第二章 认证证书

第五条 联盟成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要求、联盟有关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联盟成员单位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在自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90天内出具认证证书。

第六条 “山西精品”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地址;

（二）制造商名称、地址;

（三）生产厂名称、地址;

（四）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五）认证标准;

（六）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七）认证模式;

（八）证书编号;

（九）发证机构（公章）、签发人、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七条 “山西精品”认证证书采用统一的证书编号规则。

1.“山西精品”代码	2.年份号	3.产品认证代码	4.认证机构批准号末3位	5.获证组织流水号	6.通过认证产品流水号
4位	4位	1位	3位	4位	2位
SXJP	XXXX	P	XXX	XXXX	XX

（一）“山西精品”代码为：SXJP;

（二）年份号，发证年份，四位，如：2022;

（三）产品认证代码，如：产品认证为 P;

（四）认证机构批准号末 3 位，为认证机构批准书中批准号的末 3 位数字代码;

（五）获证组织流水号，获证组织数量，4 位;

（六）通过认证产品流水号，通过“山西精品”认证产品数量，2 位;

（七）证书编号由“山西精品”认证联盟统一编制。

示例：SXPB2022P005000101

2022 年，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给第一个组织颁发第一个通过“山西精品”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

第八条 “山西精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组织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第九条 “山西精品”认证证书有中、英文两种版式，一般提供中文版证书，需要时可提供英文版证书；当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证书为准。

第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认证合格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组织出具认证证书。

第十一条 “山西精品”空白证书统一由联盟印制和管理。

第十二条 联盟成员应当建立认证证书管理制度，对获得认

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网上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网上公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西精品”认证联盟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文件

山西精品发〔2022〕7号

“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使用，加快“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的推广应用，有效提升我省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以下简称“标志”），是对申请“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的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后经授权使用的专有符号，属于产品符合性标志的范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标志的使用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二章 标志及标志使用

第四条 标志由标准图形和标准色构成。标志矢量图如下：



第五条 标志使用者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图形，须保持字母清晰，不得更改图形的长宽比例关系、图案、文字和颜色配比。

第六条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以下简称“品牌联合会”）、认证联盟成员单位及获证组织，应按照本办法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使用标志。

第七条 获得“山西精品”认证的组织可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山西精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

第八条 “山西精品”认证证书届满、注销、暂停或撤销时，应当停止使用“山西精品”标志。

第九条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山西精品”标志，禁止利用“山西精品”标志从事虚假宣传、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等行为。

第三章 标志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品牌联合会负责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认证联盟成员单位对其发证组织的标志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联盟成员单位不得继续使用标志，并对外公布：

（一）被国家认监委暂停认证资格的，在暂停期内不得使用标志；注销或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格的，自注/撤销之日起不得使用标志；

（二）违反“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的规定，被品牌联合会撤销授权的认证联盟成员单位；

（三）自愿申请退出认证联盟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组织不得继续使用标志，并对外公布：

（一）认证依据有修订，但获证组织未重新申请认证或者认证未通过的；

（二）超过有效期，获证组织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

（三）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违法失信的获证组织，被暂停获证资格的，在暂停期内不得使用标志；被撤销获证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不得使用标志；

（四）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证书的，自注销之日起不得使用标志。

第十三条 组织未按照规定使用“山西精品”标志时，由发证的认证机构责令改正。

第十四条 组织未经“山西精品”认证或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山西精品”标志时，将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获证组织退出“山西精品”活动时，自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使用标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品牌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更新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获证组织：

为进一步提升“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的辨识度与影响力，适应品牌发展新阶段的需求，现对“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进行更新。新标志基本图案由包含“山西精品”字样的方形和英文“SHANXI PREMIUM BRAND”组成。



标志应用需遵循以下规范：标志组合的上下、左右保护距离应按实际应用等比例缩放，保证最佳识别度；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保持字母清晰，不得更改图形比例、图案及文字。请各标志使用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按新标志规范使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负责解释。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

2025年7月1日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文件

山西精品发〔2022〕10号

“山西精品”认证收费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西精品”认证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山西精品”认证收费，实现认证收费的统一性、规范性，制定“山西精品”认证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联盟成员单位在开展“山西精品”认证工作各阶段时，向认证申请单位收取的费用。

第二章 收费项目

第三条 初次认证收费项目包含：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文件评审费、现场评审费；

年度监督收费项目包含：现场评审费；不定期监督费为：不定期监督实施产生的费用；再认证收费项目与初次认证收费项目一致。成员机构应在其公开性文件中对“山西精品”认证费用做出具体规定。

第三章 项目费用

第四条 申请费

申请费在首次认证申请、证书有效期内增加认证单元、证书到期再认证申请三种情况下收取，收费基准为 2000 元。

第五条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审定与注册费基准为 2000 元/证。

第六条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年金基准为 2000 元/年/证。

第七条 文件评审费

文件评审费适用于对提出认证申请/变更/复评的企业提交的自评报告、专家评审及必要的现场调研，收费基准为 12000 元。

此处变更是指因组织搬迁导致生产地址发生变化，或涉及产品性能、参数发生变化，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成员机构不能直接受理，必须经现场验证检查的情况。

第八条 现场评审费

现场评审费基准为 3000 元/人日，人日数核算按照下表计算：

表 1 工厂检查现场审核人日数界定表

生产规模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初始检查	年度监督	初始检查	年度监督	初始检查	年度监督
1～4	9	4	12	6	15	8
5 个以上	12	6	15	8	17	10

在确定“山西精品”认证现场检查人日数时，需考虑认证单元数、产品特性、生产工艺、认证风险等，适当调整，增加人日数不得超过 30%。

相同申请单位的同一认证对象，增加检查或审查场所的，每增加一个场所，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50%。

相同申请单位的同一场所，增加认证对象种类的，每增加一个种类，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50%。

申请单位在原有认证基础上，增加新场所及新认证对象类别的，收费按照基准收费收取。

第九条 初次认证费

初次认证费为第四至八条款所有费用之和。

第十条 年度监督费

年度监督费为第八条款费用。

第十一条 不定期监督费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成员机构可实施不定期监督审查，不定期监督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且应提前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并根据监督结果做出处理决定。不定期监督人日数按照实际情况计算，但不得高于年度监督的人日数。

（一） 不定期监督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了解到获证组织发生下述情况时，应及时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必要时实施不定期监督。如:

1.获证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发生了重大质量投诉,经查实为获证方责任时;

2.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获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3.获证产品有关的图纸、工艺、关键原材料及部件、主要设备设施、生产流程、生产场所等发生变化;

4.获证方法律地位、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化，兼并、重组，包括组织机构和管理层的变更;

5.获证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重大修改;

6.获证方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

7.其他可能影响认证的变更。

（二）不定期监督的实施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可对获证组织需实施不定期监督审查:

1.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通报制度中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产品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不能确保持续满足产品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2.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3.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方违反有关认证要求时;

4.获证产品未进行年度实物抽查，但随后有订单时。

第十二条 再认证费

证书有效期满，申请复评的费用参照初次认证总费用，不得超过初次认证总费用。

第十三条 “山西精品”认证不接受远程审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由“山西精品”认证联盟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